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金所资管”）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，增加陆金所资管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2511）、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2509）、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2510）的代销机构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，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，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。

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：

1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客户服务热线：021-38784766，400-700-0365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网站：www.gtja-allianz.com

2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1-9031

网站：www.lufunds.com

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、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告仅就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以上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。今后陆金所资管若代理

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2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3、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

风

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

证

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

敬

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

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